户籍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（格式样本）

一、申请人（承诺人）基本信息

姓名：

身份证号码:

联系方式:

二、受理（审批）单位告知

（一）证明事项名称（□内勾选）

 □亲属关系；□居（暂）住起始日期

（二）证明用途（□内勾选）

 □接迁父母、（外）祖父母落户；□申领居住证

（三）设定证明的依据

《云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安机关户籍业务工作规范的通知 》（云公治〔2019〕108号）；《云南省公安厅关于全面推进新时代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 》（云公治〔2021〕164号）。

（四）告知承诺适用对象（□内勾选）

□接迁父母、（外）祖父母落户时不能提供亲属关系证明材料。

□申领居住证不能提供补办居（暂）住登记证明材料。

（五）承诺方式及效力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，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的，向受理（审批）单位提交本人签字捺印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；书面承诺具备与证明材料同等效力，受理（审批）单位不再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予以办理相关证明事项。

本证明事项由申请人作出承诺，不可代为承诺。

（六）不实承诺的责任

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其所办事项无效并恢复原状，并依法追究由此产生的一切行政、刑事法律责任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已认真阅知并准确理解受理（审批）单位告知的全部内容，自愿选择告知承诺替代证明，现承诺如下:

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达，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签字（捺印）:     受理单位（户口专用章）

日期: 日期: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受理单位与申请人各执一份)

注：承诺书填写参照说明

**1.第一部分**——申请人基本信息由申请人如实填写，无书写能力的，由窗口工作人员按照申请人委托和表述代为填写并做好备注。

**2.第二部分**——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四）项请按证明事项涉及业务内容在□内勾选。

**3.第三部分**——承诺内容可指导申请人参照以下表述自行填写。无书写能力的，由窗口工作人员按照申请人表述代为填写并做好备注。

（1）亲属关系证明：本人XXX（身份证号码：XXX）与XXX（身份证号码：XXX）系（父子、母子、父女、母女、祖孙）关系，本人系该人的（子、女、养子、养女、继子、继女、孙子、孙女、外孙子、外孙女）。

（2）居住证申领更改居（暂）住起始日期：本人在XXX地的实际居住开始日期为X年X月X日（或已满半年），时间上已经符合申领居住证条件。